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管字第1040428789號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轄管縣、鄉道「載運危險物品車輛」開放行駛路線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轄管縣、鄉道載運危險物品車輛開放行駛路線，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第3項規定，危險物品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「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」規定適用之危害物質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、及歸屬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二分類表之危險物品。

二、裝載危險物品車輛行駛本府轄管縣、鄉道應依本公告行駛，並需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後，始得行駛。

三、載運危險物品車輛開放行駛路線如次：

(一)縣道139線(彰新路6段)，起點：台61乙線，終點：伸港鄉興工路。

(二)縣道142線(彰鹿路)，起點：福興鄉南環路，終點：國道1號彰化交流道。



- (三)縣道144線，起點：台61線，終點：台76線。
- (四)縣道145線(彰水路三段)，起點：埤頭鄉興工路，終點：埤頭鄉中央公路(省道台19線)。
- (五)縣道150線(斗苑東路、斗苑西路、斗苑路一段~四段)，起點：國道1號北斗交流道，終點：二林鎮太平路一段(鄉道彰129線)。
- (六)縣道150線(斗苑路五段、斗苑路三合段)，起點：二林鎮仁愛路，終點：芳苑鄉工區路。
- (七)縣道150線(斗苑路頂后段)，起點：芳苑鄉工區路，終點：省道台17線。
- (八)縣道150線(斗苑路二段、斗苑路一段、中華路、斗中路、斗中路一段、中正路)，起點：國道1號北斗交流道，終點：田中鎮中州路(鄉道彰99線)，其中北斗鎮中華路為人口稠密區，為疏散車流，上午12時至翌日6時禁行，改走北斗鎮復興路。
- (九)鄉道彰99線(中州路、中州路2段)，起點：田中鎮新工四路，終點：田中鎮中正路(縣道150線)。
- (十)鄉道彰129線(太平路一段)，起點：縣道150線，終點：二林鎮仁愛路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行駛道路須依道路管制速限行駛，並不得超過50公里/小時為原則。
- (二)載運特殊性危險物品(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、事業用爆炸物、爆竹煙火等)應儘量避開尖峰時段行駛(上午7時至9時，下午5時至7時)。
- (三)裝載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(如汽油、柴油、液化石油氣等)及醫療場所醫療用品(如液態氧、放射性物質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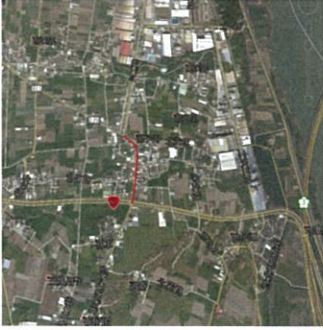


環氧乙烷、乙醇等)之車輛，不受限於本限定路線。

五、檢附『彰化縣政府轄管縣、鄉道「載運危險物品車輛」開放行駛路線表』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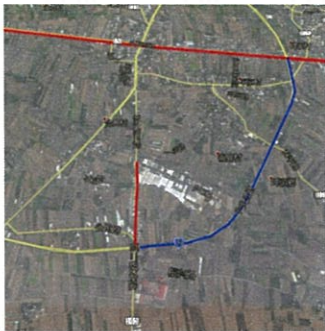


縣長魏明谷






彰化縣政府轄管縣、鄉道「載運危險物品車輛」開放行駛路線

項次	開放路線	起點	迄點	路線圖	備註
1	縣道139線(彰新路6段)	台61乙線	伸港鄉興工路		-
2	縣道142線(彰鹿路)	福興鄉南環路	國道1號 -彰化交流道		銜接福興鄉南環路
3	縣道144線	台61線	台76線		銜接福興鄉南環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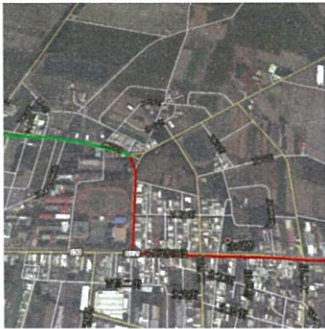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政府轄管縣、鄉道「載運危險物品車輛」開放行駛路線

項次	開放路線	起點	迄點	路線圖	備註
4	縣道145線(彰水路三段)	埤頭鄉興工路	埤頭鄉 中央公路 (省道台19線)		銜接省道台19線
5	縣道150線(斗苑東路、斗苑西路、斗苑路一段~四段)	國道1號 -北斗交流道	二林鎮 太平路一段 (鄉道彰129 線)		銜接省道台19線
6	縣道150線(斗苑路五段、斗苑路三合段)	二林鎮仁愛路	芳苑鄉工區路		銜接二林鎮仁愛路

彰化縣政府轄管縣、鄉道「載運危險物品車輛」開放行駛路線

項次	開放路線	起點	迄點	路線圖	備註
7	縣道150線(斗苑路頂后段)	芳苑鄉工區路	省道台17線		-
8	縣道150線(斗苑路二段、斗苑路一段、中華路、斗中路、斗中路一段、中正路)	國道1號 -北斗交流道	田中鎮中州路 (鄉道彰99線)		北斗鎮中華路為人口稠密區，為疏散車流，上午12時至翌日6時禁行，改走北斗鎮復興路。
9	鄉道彰99線(中州路、中州路2段)	田中鎮新工四路	田中鎮中正路 (縣道150線)		-

彰化縣政府轄管縣、鄉道「載運危險物品車輛」開放行駛路線

項次	開放路線	起點	迄點	路線圖	備註
10	鄉道彰129線(太平路一段)	縣道150線	二林鎮仁愛路		銜接二林鎮仁愛路

「各縣市載運危險物品大貨車或罐槽車禁止行駛路段檢視作業原則」第七點：

1.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行駛道路須依道路管制速限行駛，並不得超過50公里/小時為原則。
2. 載運特殊性危險物品(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、事業用爆炸物、爆竹煙火等)應盡量避開尖峰時段行駛(上午7時至9時，下午17時至19時)。